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4年度原住民族傳統射箭運動推廣計畫

1. 目的：為推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運動，鼓勵民間團體儲訓及培力人才，並運用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下稱射箭場)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各項競賽及教育訓練活動，特訂定此計畫。
2.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2.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 申請單位：本市各級學校、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
3. 計畫期限：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4. 計畫實施方式
   1. 由本會提供射箭場供本市各級學校、本市體育總會及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依本計畫申請使用。
   2. 申請單位須於使用日起30日前向本會提出場地使用申請，並檢附申請書件，申請內容須與原住民族傳統射箭運動推廣有關，非相關者，本會得不予同意場地之使用。
   3. 使用單位應依核准時段使用場地，並繳納保證金及辦理相關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必要之保險。於繳納保證金後，應併同繳納憑證及保險證明文件送本會辦理，始完成場地申請作業程序。
   4. 場地一經同意使用，由本會指派人員與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日前，擇時辦理場地與勘，並說明設施、環境現況及注意事項。
   5. 使用單位使用場地應負秩序維護、安全管理及交通疏導等事項之責任，妥善規劃並指定專人負責；如有意外事件，應自負全部責任。使用當日如遇天候不佳或發生其他影響安全之情形，使用單位應即主動停止活動並迅速疏散現場人員。
5. 射箭場申請使用時間：
6. 本射箭場須經申請並由本會核定同意後始得開放使用。除經核准之時段外，其餘時間不予開放。
7. 申請使用以小時計，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夜間時段不予開放。
8. 申請單位每次申請連續使用日數以不超過3日為原則，每月合計借用日數不得超過5日。對於已連續借用達上限之申請單位，其後續申請應列入候補排序，以保留其他新申請單位之優先使用權。惟經提出特殊情形並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9. 本會保留特定時間進行場地維護與自辦活動時間，該時段不開放申請。
10. 保證金
    1. 每一申請案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
    2. 申請連續使用2日以上者，第2日起每增1日加收新臺幣1,000元保證金。
    3. 活動結束後，申請退還保證金須檢附：

1.場地使用前後照片佐證回復原狀。

2.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保險證明。

3.領據與使用單位存摺封面影本。

1. 計畫申請與執行規範：
   1. 申請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日起30日前提出申請表。
   2. 本射箭場僅供射箭活動使用，禁止辦理無關活動或營利行為，違反者沒收保證金，且2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場地。
   3. 使用單位應依核准時段使用場地，且不得擅自轉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轉讓使用權，違反者沒收保證金，且2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場地。
2.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1. 使用後應自行清潔與場地回復。違者由本會代處理並自保證金扣款或追償費用，並停權60日曆天。
   2. 損壞設施者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如致人受傷，申請單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如須搬動場內附屬設備，應事先報請本會核准，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4. 若申請舉辦活動並有懸掛宣傳需求，應事先報請本會核准，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張貼或懸掛。
   5. 本射箭場內嚴禁吸菸、生火、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反者將報請警方處理；如致意外損害，申請單位應自負民事、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6. 申請單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拒絕其申請，已許可者，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許可，情節重大者並得永久停止其申請權利，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1.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
        2. 實際活動內容與申請許可使用內容不符，或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內容。
        3. 從事營利活動致有損公益或教育目的。
        4. 申請內容與實際使用不符，或私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5. 活動可能有損場地建築物、設施或有明顯安全顧慮。
        6. 其他違反本計畫及相關規範情節重大。
3. 使用單位應遵守本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會得立即暫停或終止使用權並沒收保證金。
4. 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年度傳統射箭運動推廣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
| 使用場所名稱 | 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 | | | | |
| 使用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活動事由 |  | | | | |
| 活動內容及流程 |  | | | | |
| 預計參與人數 |  | | | | |
| 申請單位 |  | | 單位負責人 | |  |
| 單位聯絡地址 |  | | | | |
| 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 公：  宅： | |
| 申請人聯絡地址 |  | | | | |
| 備考 | □如期使用 □註銷 □延期至 年 月 日 | | | | |
| 備註 | 申請單位已詳閱計畫，如使用期間有違背規範所訂事項，以致人員受傷或射箭場內設施設備毀損，申請單位將負一切法律責任。 | | | | |

單位負責人簽章:

單位用印(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  |  |
| --- | --- |
| **摘要** | **退還 年 月 日借用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簡易射箭場保證金** |
| **金額** | **新臺幣 仟元整** |
| **該款項已照數領訖 此據**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台照**  **領款單位：**  **＊機關學校團體請蓋圖記（關防章）、負責人印鑑，**  **＊個人請蓋本人私章**  **(應與場地使用申請表之使用單位相同)**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字第 號**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領款方式：**  **□電匯：若提供非臺灣銀行帳號**，銀行需向領款單位**收取每筆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並逕由匯款金額內扣抵**。  **領款單位戶名(原借用申請者)：**  **金融機構名稱：**  **撥款帳號(請附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親自領取劃線支票**  **註：活動完成當日請將本領據正本、場地使用前及使用後並回復原狀之照片佐證、自行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必要保險證明文件及保證金公庫送款回單其中一聯正本送交本會人員，申請辦理後續退還保證金作業。**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場地使用前及使用後並回復原狀之照片佐證

|  |  |
| --- | --- |
| 使用單位: | |
| 使用日期: | |
| 使用前照片(請提供各角度至少4張) | |
|  |  |
|  |  |
| 使用後並回復原狀之照片(請提供各角度至少4張) | |
|  |  |
|  |  |